



史炉炼字

燧人氏磨石取火

中国文明始于人工取火，这也是“火”字的来源。可是，这一来源始终被“钻木取火”之说误导，这务必要匡谬而为燧人氏正名的。

《周礼·含文嘉》：“燧人氏钻木取火，炮生为熟，令人无腹疾，有异于禽兽。”这表明一个道理，即历史以人工取火为发端，用火熟食是这个发端的主要标识。

关于《周礼》，古经文学家认为是周公（姬旦）所作，今经文学家认为是出自战国或汉武帝时期，传授经历不详。书中保存了较多的周代宫事和其社会史、工艺史的资料。推测“燧人氏钻木取火”是来自周代的遗传说。但是，此遗传说即使在周公那里也非为始，而是来自更为久远的商代及前。远古时期，谁是人工取火的始作俑者？无法鉴证。这样，一个原始氏族就被想象为“燧人氏”。“燧”指取火之具，即燧石（火石）。由“燧人氏”去“钻木取火”，便有了人类初进到支配自然阶段的具体依托。

可是，过于在意“燧人氏钻木取火”是附顺史情之说，则不能符着实际。从史传角度看，燧人氏已被典籍中虚幻为神；从实际角度看，钻木取火又是徒劳不果的。这里，超自然的想象力代替了原有的真实，并成为后世人们的约定俗成的结论——这倒是应该在意的。



甲骨文



金文



篆文



先说燧人氏

现代史典中将燧人氏谓为“神话传说中的人物”，或“古帝名，传说其发明钻木取火”，或“神话传说中的远古帝王名”等等。“神话”（myth）一词来源于希腊语的“muthos”，意为“寓言”，寓言即神话，是纯粹虚构的超自然的人物、行为或事件，不等同传说。“传说”（legehd）一词来源于中世纪拉丁文的“legenda”，在《简明牛津英语词典》里被定义为：“先前流传下来的、真实性未得到确认的通俗故事。”燧人氏为“古帝王”乃属神话，这与其真实性是否得到确认无关。将人工取火的发明者化名为燧人氏，或想象燧人氏为人工取火的发明者，这都符合情理。神话也未必没有对现实的真实反映，远古人类能人工取火即是真实。但将燧人氏知会为“古帝名，传说其发明钻木取火”，则是来自神话、传说混为一谈的依附说，仍是“幻想的同一性”。古人搬道岔情有所因，今人如认可搬道岔则欠“科”了。

较早将燧人氏渲染为神的是《韩非子·五蠹》：“上古之世，民食果蔬蚌蛤，腥臊恶臭，而伤害腹胃，民多疾病。有圣人作钻燧取火，以化腥臊，而民悦之，使王天下。号之曰‘燧人氏’。”这里，燧人氏被写成“圣人”并“使王天下”，已具神话色彩。到了东汉，斑固又将燧人氏称为“三皇”之一，写进《白虎通义》中。这反映了古人以帝皇为尊的观念，不必挑剔。但在客观上却为志怪文人提供了发挥的把柄。对此，东晋人王嘉在《拾遗记》中乃云：燧人氏创立了“燧明国……国有火树，多燧木”，燧人氏“折枝相钻，则出火矣”；又云燧人氏“不识四时昼夜，其人不死，厌世则升天”。这样，燧人氏就成为有了法力的神仙。这似与外国的“光神话”异曲同工。《圣经·创世纪》里说，犹太人的远古时期，“地是空虚混沌，渊面黑暗，上帝的灵运行在水面上。上帝说：‘要有光。’就有了光。”在中国，燧人氏是遂皇，也是上帝。他的灵运行在森林中。他说“要有火”，就有了钻木取火。



晋时信重鬼神，志怪之书风行于世。“志怪”指假托历史编造怪异之事。《拾遗记》即属此类。此书共十卷，前九卷记自上古庖牺、神农至东晋时异闻，末卷记昆仑、蓬莱等灵境仙山，着重宣扬神仙方术，皆荒诞不经。但晋以后的诗文却常引以为典故，足见染世颇深。此书后由南朝志怪文人梁肖绮整理，并附所论于后，称其为“录”，“录”有实闻之宣，使《拾遗录》更有了“闻录”和“真本”的味道。这在神鬼观念相沿积久的古代，会有相当的传播市场，使人们对类似发明用火者，也就当成神或仙来信奉和崇拜。大抵这般趋势，形成一种倾向性的合力因素，推动燧人氏成为脱离现实的虚幻人物。

再说钻木取火

现今史典中通谓这是远古时期的取火方法。但实际上，钻木不能取火。虽然南宋人吴自牧撰《梦粱录·清明节》中曾记：“寒食第三日，即清明节，每岁禁中命小内侍于阁门用榆木钻火，先进者赐金碗、绢三匹。宣赐臣僚巨炬，正所谓‘钻木改火’，即此时也。”这说的是南宋临安（今杭州）的宫廷里，小内侍们作榆木钻火的比赛，再由臣僚们引旺为炬，是“钻燧改火”的活动。但这能说明钻木取火的方法已传给后世应用了吗？非也。须知，小内侍们用的不会是那类天然燧石，应该是火镬，即用阳光取火的凸镜（火镜）。此物在唐代已有，如《新唐书·李靖传》：“其旧物有佩笔……又有火镬……”这是说，谁用火镬先将榆木引出火来，将受到御赏。所谓“钻燧改火”，指按照季节改变取火的木料。马融引注《论语·阳货》：“《周书·月令》有更火之文，春取榆柳之火，夏取枣杏之火……一年之中，钻火各异木，故曰改火也。”小内侍们仿作“榆木钻火”，正是“春取榆木之火”。但这都非为钻木取火了，不拟以此为证。

我年轻时，老宅后院有三棵大榆树，后来一棵枯老，被锯为木柴。我曾用地质甚好的燧石触摩过已被晒得很干燥的榆木片，别说钻不出火来，



火花也不会迸出。这道理不必赘言。即使用现代伐木的电动工具钻树，也不会引木燃火，何况仅凭手力的作用呢？只有燧石和燧石摩擦，才能生出火花；火花又需借易燃物引成火焰，才能使木屑燃烧。所以，“钻木取火”实为似是而非之谓，仍是有着燧人氏被神话或志怪的超自然的余绪。

因而，还得将议题归结到人类之初人工取火的可能性行为上。按照被许多读本载述的那座远古森林来考量，当有巢氏的后代——燧人氏还不明白他们的树巢起火的原因是来自雷电，但却目睹了火是从树中燃烧的，就以为树能生火。这样，当他们选定了新的筑巢之树时，出于求生保安的警惕性，需要探测这树中会不会再有火。可以推测，他们选定的是根粗脉深、枝坚叶茂的树魁，这利于筑巢牢固和遮掩避防。但是，这样的树处在生长旺期，吸水力强，树身潮润，燧人氏们即便能从石灰岩层处选来贝壳断面有尖锐裂片的燧石，但钻破的树孔也难以发热，发热的只能是燧石前端的磨面。我是想，他们钻树，初衷并非是要取火，倒是希望树中无火。这反映了他们的树巢被焚后而对树产生的疑惧心理。这在现今看来，如稚童之为，但在那时，却表现出人类的最高智慧。或许就在这里，历史之初被搬了道岔，探测取火的行为被异闻代替。以至，“钻木取火”因迭代讹传，盈虚溢实，就被认定或知会为人工取火的成功方法了。

所以，磨石生火的最初应用者才是真实的燧人氏。然而，他们取火的灵犀性和在生存机巧中获得的光焰，却蕴藏着无数险恶艰辛的情节和细节。赖以文字为证的学术在这里也显得粗疏不适。但是，“毫无疑问，磨擦生火在解放人类的作用上，甚至还超过蒸气机的……磨擦生火第一次使人支配了一种自然力，从而最终将人与动物分开。”（恩格斯《自然辩证法》语）在中国，当燧人氏以人类最原始的思维和行为将蛮赫的大自然烧了个趑趄时，磨石取火就成为初露人寰的文明引索，后人由此牵拽出营养生命的长缆，拴就了繁衍种族的一大福祉。火自为字后，人定胜火矣。“火”字也就涵括了“火为纪，食为天”的本意。

最初的晚餐

自人工取火至陶器出现之前的“熟食时代”，因无炊具和调料，先人仅能将食物饪熟而非烹饪，饪熟的方式唯有烤。因而，烤是俎术的宗祖之法。我称这种烤食是国人最初的晚餐。

逡巡古汉字，“烤”字竟无从查找，甲古文、金文、小篆中均无此字，至清道光前的烹饪中亦无烤字。《辞源》解释“烤”，只谓“用火烘或向火取暖”，无注疏和引据。推测“烤”之谓大致是清末叶才出现的，乃是近代人对古人所说的炙、炮、燔、炆、爇、烹、灼等字的同义性归结。先人最初烤食，“炙”字最能达其意境：“炙”字下面是“火”，上面的“𠬞”《说文》里写为“月”，即“肉”；亦似为“月”，《隶辨》、《说文古籀补》里的“𠬞”、“𠬞”，即“月”。兹见，“炙”字等于一幅未开封的画，折藏着国人晚餐的最初情景。



金文



篆文

按照物质文化发展的序列，“熟食时代”迹重于旧石器时代晚期。那时，人类是怎样熟食的？无法鉴证。于是，这种文明现象就一鳞半爪的流传。史官们对不上号，就寄托于想象，发挥了编造故事的技巧，塑造一位“牺皇”去履其践，称他为“雷神之子”，能“缘天梯建木以登天”、“画八卦以治天下”，并能“始造书契”（《山海经·海内经》语）——这当然是浸染了后世志怪色彩的神话。但也有贴近史情之处，《尸子》记：“庖牺



氏之世，天下多兽，故教民以猎。”《帝王世纪》也记：“取牺牲以供庖厨，食天下，故号庖牺氏。”并能教民“作结绳而为网罟，以佃以渔”（《尸子》语）。这可知会为那时候天下多兽、多水，弱势的人类在生存逼迫中“情急生智”，渐谙渔猎之道。因而，以符合人类原始生活的视阔去考量，现实中的庖牺氏应为传说中尚无姓氏的族群，但却代表着人类在那一时期一支进化的族体。

不难想象，庖牺氏人走向“熟食时代”，其火上炙肉要经历生死攸关的险恶考验。那时，人与兽在“肉食盛行”的环境里同栖混居，互吃的目的仅为求生。森林中，一只狴狴攀着树杈，觊觎一头在长草中脱毛的马鹿，伺机要掐破它的咽喉；一干粗大的“枝茎”突然移动，那是巨蚰正向狴狴逼近；这时，一根根藤条编连的索套又悄悄垂了下来，杂在枝蔓间向狴狴的头部摆动过来。可想而知，接下来将要发生一场连环恶斗。这样的残酷情形每天里随时都可能发生。巨岩峰坳下的溶洞、土洞里，人与兽的争穴之战又发生过多少次？谁也想象不清。当一阵惨烈之声隐隐传出，一场恶斗之后是一片死寂。人与兽的洞穴之争不仅是栖息意念的驱使，还有要将对方吞噬于腹的强烈欲望。兽亡于人食，人亡于兽嘴，洞穴中的人、兽之尸将成为存活者的充饥之物。不知哪一个雨季或哪一个隆冬，终于，第一个双手扶着洞壁上溅沾的血腥，在洞土上横七竖八的血肉堆中站起来的，是双脚走路的人而不是四脚爬行的兽。人在与兽的残酷互吃中晃悠悠地存活了下来。

庖牺氏人走向“熟食时代”，又经历了悠远岁月的烁烁饪合。火的燃息明灭，取决于柴草备续的充裕或匮乏；烤的长香短爨，赖于生食原料的填续或断济，生食竭之烤则截止，生食丰之烤则长延。那时，荒蛮肆虐，文明缩微，大麇肥豸跑速疾迅，江河鳞族潜游水下，哪能都束手待擒？这需要智能和心机来缚获。据山西原平峙峪、沁水下川等地出土的实物证明，旧石器时代晚期已有了用石料制作的箭镞。换言之，这时人已懂



得用坚韧的树枝弯成弓架，用动物筋或植物粗纤作弦，在拉弦过程中积蓄力量，以瞬间爆发的形式将箭镞射出去。四蹄动物蹿得再快，也没有箭镞被射出的速度快，身上难免被戳个窟窿，哀叫一声，束蹄就擒——这该是庖牺氏“养牺牲以充庖厨”（《三皇本纪》语）的导入点。那时，人于水畔徒手逮鱼，鱼以鳍刺其掌，唧溜挣脱，人痛而目眦，眦鱼扬长游去，忿忿然；之后，人便手持树棍候于水侧，原始鱼警觉性差，意摇头摆尾、傻乎乎游过来，人挥棍击去，鱼即昏死，遂捞而获之。但是，这种棍击法碍于水的浮力作用，成功率不高。再之后，人发现有鱼被落在水中的缠结树藤羁绊，而不得游，便动起祖宗们留下的“结绳之政”的念头，即用树的细藤或植物的粗纤编连成网，一端系于树棍，扎固溪畔上，另端拎在手里，横过溪流，撒网潜于水下，兜而候之。有鱼游至网中，即提网而获。这个人是谁呢？应该是庖牺氏，亦即他“结网罟以教（民）佃鱼”（《三皇本纪》语）的发轫点。这虽是推测，但不至为虚构。不然，“佃鱼”何由为始？所以，“养牺牲”、“结网罟”是“熟食时代”的两大撑柱，方能使“烤”法连延不衰，天长地久。想象得到，那时的傍晚，在广阔空间中的山脚、洞边、水畔、林旁，总会有篝火腾然耀起，在天幕下闪烁。那里，庖牺氏人的率性、欢悦和野气，大自然的神秘和邈幻，还有初升的月亮和点点星光，都在香烟中交糅。那该是国人最初晚餐的天然画幅。

庖牺氏人的“养牺牲以充庖厨”，当为“积鸟兽之内”（《三坟书》语）的进化和发展。古生动物学家认为，牺牲被驯养是在距今一万年左右，但何种牺牲被始驯却难说确凿。一些说法认为是狗，依据是《礼记·王制》里曾记舜时有敬老的燕礼，每年要办七次，其牲用狗；因为舜人在庖牺氏人之后，便猜测为狗了。其实未必。狗可能是舜时被驯养的动物之一，要溯及发端，似归于羊。理由有二：

其一，畜有畜性，观毛方知。野猪毛坚硬如针，其性凶烈；野牛毛韧如筋丝，其性犷蛮；只有野羊毛柔软如绒，其性温善。庖牺氏人应懂



得躲凶避蛮，适易求顺，这是他们的生存本能。因而，重以驯羊该在情理之中。大抵如斯，后来的羊就有了最初的名字，曰“柔毛”，这是《礼记·曲礼上》里追记的。

其二，当初的牲畜被驯，是为食肉的需要。捕获的动物多了，吃不了便保存起来。先是杀了保存。但问题就来了，杀死的野兽搁上三五日还行，时间再长难免腐臭。这样，就别让它们去死，则用树藤捆了拴了活着保存。让它们活着得喂食儿吃。喂啥食儿？问题又来了，吃肉的不吃草，吃草的不吃肉。肉食获之不易，自己都供不应求，哪会把肉食喂给要被吃肉的吃呢。吃草就好办了，满世界都是疯长的草，与人的食物不犯相。在这样的生存取舍面前，草食动物自然被首先驯养。因而，羊被始驯的着落面就大。

这就又想到，庖牺氏人的“养牺牲”、“结网罟”的原始文明现象，后来发展到需用文字来表达时，造字者常常采用“近取诸身”的思维，使最初的象形文字以“人”和“口”为核心，将“渔猎”的欲念绘为鱼和羊等的形体。而“人”加“口”的复合就成为“史”字。“口”为嘴，“乞”为求“吃”，这就涵括了用食物延续生命、用嘴来表达思想感情的人生内容。可食之物再由“吃”演绎为改变自然界的精神和物质的财富。因而，后来以“口”字旁表现人的情感和吃态的汉字，是那么繁多、生动而鲜活，甚至位居汉字类别之首，表现了“吃”的行为在社会发展中向精神疆域和文化层面过渡的历史踪迹。

这都应该感恩“熟食时代”。正是庖牺氏人用人性俘虏了兽性，用文明收编了生番，使蛮赫的大自然屈让出一隅原态，默默朝觐他们升起恒延的篝火。进食观念发生了变化，内心里总会有什么东西在苏醒。庖牺氏人的真切功绩是在人类之初的生存环境中等于擎起了“不饪不食”的大纛。熟食有营养，易于吸收消化，经解毒杀菌而相对卫生，并能减轻腹疾，有益于人体和大脑的发展。这对一个在疾患袭染中向文明之路艰难跋涉的民



族，该有多么重要！

于是，我的眼前映现出远古的天色，又一个黄昏降临。国人最初的晚餐开始了。火上炙肉是怎番的情景？史书无记述。我便描摹出这样一幅画面——

昏聩的落日将衰残的光投到死寂的湖面上，泛闪出一泓苍老的皱纹。湖畔，蓁莽中忽闻杂植摩擦之声，庖牺氏人捧着柴草，蹒跚而来。夕照下，他们的身影惊起几只鸬鹚，惶然飞起，一串嚶鸣余音寥落，使暮霭间平添了无尽的荒凉。在燧石之间的急剧磨擦中，一股寒烟从草滩中孤直升起。火声毕剥，有蜥蜴从土穴中蹿出，哧溜溜掠过一双毛茸茸的脚面，向潮湿的湖沿逃遁。摇曳的光影里有虫豸翻飞。一堆燧石在火中热彻。两个庖牺氏人抬起一只剥皮除脏的肥豕，眯缝着眼睛躲躲着扑面的灼烟，在几声野性的嘶喊中，两种高亢的分贝终于和谐了，“吧嗒”一声，豕尸被甩到燧石堆上。周围喧呼声起。这时候，夜来了。篝火的余光被茫茫夜色包围。草滩前面那燧石质的峭壁，在阴森中回荡着生命迸发般的沉吟……

这“吧嗒”一声的抛豕于石，野蛮之壁被文明之戟戳开一个豁口。于是，火与豕肉之间溢出的烟霭，从这个豁口漫漶开去，裹卷着一股股褐色流体，飘散着庖牺氏人对体验自身本性的袅袅思索……

昆吾作陶

我收藏一些陶片，是远古的土地残骸，当初该是陶鬲或陶鼎的某个部位，都是那么纯朴和不加修饰，仿佛还沾溉着昆吾的粗糙指纹。



金文

篆文

陶，《说文》里写为“𪚩”，左边的“阜”（阝），同阜，表示山丘；右边的“甸”（甸），是瓦，指屋。按《古史考》记“夏后氏时，昆吾作瓦，以代茅茨之始”，“𪚩”可理解为山丘旁的居所。所以，《说文》释“陶”字为：“再生丘也，在济阴……陶丘有陶城，尧尝所居，故尧号陶唐氏。”这是说，陶是两重的山丘，为古丘名，在济水之南，地在今山东定陶县。陶丘有陶城，传说为尧原来的居处。后来，尧作了唐侯，因而尧号称陶唐氏。但《说文》里又录有“甸”字，释为“瓦器也……古者昆吾作甸。按：史篇读与缶同。”这是说的瓦器，指陶器，为夏朝侯伯昆吾发明的。“史篇”指《史籀大篆》，中录“甸”字读音与“缶”字相同。

看来，《世本》《吕氏春秋》等记的原是“昆吾作甸”，而非“昆吾作陶”。但也就在汉代，《礼器碑》中已将“𪚩”写为“陶”了，这也是取代“甸”字的起端，后被历代书法典籍中沿用。“甸”字自汉后渐被废弃。现



今谓“昆吾作陶”，则与尧帝无妨了。

昆吾，传说为夏、商之间的部落名，初封地在今河南濮阳县，夏末，迁于旧许（今河南许昌县）。这个部落擅作陶器和铜器——权威的史官们如是说，就有笔定成俗的作用。于是，昆吾就成为始作陶器者们共有的化身。

可是，讲故事的人对昆吾的身世又发挥了想象的技巧。《世本·帝系篇》：“昆吾，颛顼之后，吴回之孙，陆终之子，已性也。为夏伯（注：地方长官），制作陶冶、埴埴为器。”颛顼是传说中炎黄联盟的重要首领，曾与水官共工争帝；吴回是颛顼之孙，为火官；吴回之妻生陆终，“陆终娶于鬼方氏之妹，谓之女隤（注：意为发祥隤祉），是生六子。孕三年，启其左肋，三人出焉；破其右肋，三人出焉。其一曰樊，是为昆吾；二曰惠连，是为参胡；三曰钱铿，是为彭祖；四为求言，是为邰人；其五曰安，是为曹姓；六曰季莲，是为芊姓。……昆吾者，卫是也；参胡者，韩是也；彭祖者，彭城是也；邰人者，郑是也；曹姓者，邾是也；季莲者，楚是也”（引文同上）。这样，昆吾作为六兄弟中的老大，后来就发展为一支氏族，延续为夏的同盟部落，并成为河南一带卫国人的祖先。这里，神话与传说虽然分不清界线，但故事的背景仍是依附在真实历史的发展趋势中。河南是夏、商时代的中心地区，远古的文物在那里有许多重要的发现，这与昆吾“制作陶冶、埴埴为器”就有了顺符史情的关联。

按“韦顾既伐，昆吾夏桀”（《诗·商颂》语）之说去想，夏桀时期，在今濮阳、许昌一带，也就是出土龙山文化的陶鬲、陶甗、陶鼎和铜器、贞卜文字的地域，那时，先民们在这里接触的只有与人争食的禽兽，还有绿漫漫的植物及黑黝黝或黄燎燎的土地。禽兽可炙食，果蔬可充饥，树藤可编羽裙，枝桠可作棍，这已是物尽其用了。那么土地呢？除了支撑脚的行走还能作什么？望着从土里冒出来的青草和野花，望着雨水洒到干土上湿润成的粘稠，先民们还是麻木得像是时时看到的天空和太阳一样。深奥的土地还无法使他们去寄托更多的希冀。沾满泥巴的历史之初起码是经历



了万千年的土地氤氲之后，才被昆吾踩出一种感悟，这种感悟会从蚀迹斑斑的远古陶器中折透过来，让我发一声长喟，将神话和传说拉向现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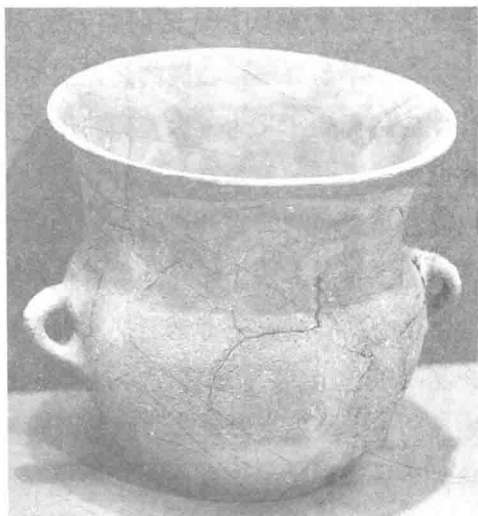
昆吾能作成陶器，得益于黄河流域特别是黄河流经黄土高原所冲积的土质。这种土质是作土陶的天然材料。对此，柳青在《创业史》中有一段形象的描述，可资参证：“春雨过后，太阳一晒，空气里散发着一一种令人胸闷的气味。好像地球内部烧着火似的。平原上冒着热气。你抓起一把关中平原的黑胶土，粘糕一样，一捏一个很结实的窝窝头。”“关中”虽指秦岭以北的陇西，但仍属中州和黄河流域。因而，陕豫之域因有黄河浇灌出来的土质，考古业才能在这里发掘出那么多的远古土陶，并当为中国文化初期的物据。所以，关于昆吾作陶的启端，我描绘了这样的一番情形——

盛夏，濮阳、许昌一带的丘川原野上，忽见一片阴云涌来，仿佛带着一股斗气，汹汹地向着太阳扑去。于是落下一阵急雨。丘洞前那片干燥的黑土地被湿润了，又经冒出来的阳光一晒，缓缓地蒸腾着蝉翼般的热气。夕阳西沉时，有清爽的风习习吹来，蒸腾的热气渐而消泯；没有蒸腾出来的热气滞聚在地表，形成潮湿的层垢。

这时候，昆吾出现了。看上去他很威猛，淋湿的长发中裹着一脸的雄蛮；他也很魁梧，上裸的胸肉结实，像一块黄石岗。他去了树林里狩猎，背回一支毗牙而亡的小兽。这里巨兽的遗食还是昆吾经智斗所获？引起关注的情节是：昆吾将兽尸往丘洞前的那块大平石上一摔，随即吆喝几声，丘洞里就走出几个他的同类。他们捧过来贮存的干树枝，还有天然的石墩——那些有意留备的光滑坐具。然后在平石上支起灸架，燃起柴枝。除毛汰脏的兽尸在热传导中散发出诱人的香气。接下来的情节发展就变成微妙的细节了。昆吾可能在拨动带火的树枝时灼伤了手背，或是撕扯熟肉时烫痛了手掌，这都是容易发生的不慎行为。于是，本能的防护意识使他想到脚下踩着的潮凉的粘土。



这样，他抟起一块黏土，贴抹在手背或手掌上，这会使疼痛的皮肤舒服些。但是，抟起的黏土绝对不会被捏成柳青说的还没有被昆吾见识到的“窝窝头”，而是依着手形被捏成了手背状的凸形或手掌状的凹形（凸形翻过来也是凹形），这形状像一块不规则的瓦，以此为垫具去抵隔火的灼热，减轻与熟



灰陶双耳罐

肉接触后的痛感。之后，这块“护手”是否被他不经意地掉落到火堆里，烧成了坚硬的“原始簋”？或是昆吾心有灵犀，又捏出带有深沿的“原始罐”，有意放到火堆里去烧？这都是无从得知却又是附随情理的可行性行为。因而，这个未经确认的飘着肉香的傍晚，就值得后来的国人为之思怀和庆幸。

可是，这样描绘是否能钩稽出昆吾作陶的初端？夏代的荒垣断层中到处显现着陶壁的粗砺纹络，甚至凹窝的土丘也像盛装飞禽走兽的巨大陶鬲。昆吾后来取土作陶的探索，付出了多少心机和艰辛，又如何焙烧出能用沸水煮肉的耐火陶器？谁也想象不清。但可断言，陶器的出现是为熟食和汲水备具，并是先民在徙迁中携带饮食的载具。这类模式，便是后来被称为釜甑鬲簋之类的前身，也是被后人用以脰、黏、淪、脯、臠、腊等同义为煮的先端器具。有了陶器，火食之道始备。远古时期，“正在形成”到“完全形成”的人类，就在于陶器的间隔。当昆吾在篝火旁用陶器煨尽了暗夜，文明曙光已照彻人寰。这比爱迪生发明电灯还重要。



从人类初期饮食生活的实际情形来考量，后来，由于平底陶器压火，食物不易饪熟；凸底的陶器虽易受热，却放置不稳。这样，支脚的设计便应运而生。又为着保管和使用的方便，支脚就连在了陶器的底部，于是就形成了鼎的原始造型。《世本》等记“夏启曾铸鼎于昆吾”，这虽存夏启和夏桀之间的时间差，但能意会到最早的用鼎部落可能只有一个，我们设想为昆吾的部落。那时，陶器生产是在氏族间进行，为原始经营或贸易的主要交换物品。昆吾无疑是作陶大户，这个氏族生产的陶器因是“名牌产品”，也就具备了贸易优势，致使其他部落渐而承袭了这种文明。有了陶鼎的介入，渔猎、耕稼、驯畜、植蔬、制盐的先民才有了真正的饮食归结，才得以“饭于土簋，饮于土铏”。现代考古已经明晰地揭橥，我们这个华夏种族是在陶食的进程中得到自我确认并挺身傲世的。

有理由说，是王天下的主宰者们首先意识到“鼎食为天”的民生意义，他们“问鼎”、“定鼎”的行为就与史官们的想象在真实的历史中相遇。只是，朴实的历史被邈远的岁月藏匿着，神话也就代替了捕捉不到的实际情节。正因如此，昆吾“制作陶冶、埴埴为器”就幻变成禹王的九鼎，得用九万人才能拉动。《战国策》记，九鼎后被搬入殷宫，继而搬到周室，搬到周显王那里时，他竟疏忽得使九鼎深入泗水。“国宝”丢失了，唬得后来的秦始皇派了千人去泗水捞鼎（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）。不用说，鼎没捞着。能捞着吗？神话在这里已成玩笑，秦始皇当真了。

史籍中的戏谑当然不比沉厚的土地真实。1959年，在黄河支流伊、洛两河之间的偃师县西南叫“二里头”的地方，出土了大批接近龙山文化的陶器和早商的宫址、墓葬物及青铜器等。可是，文物出土的朝代明确了，文物的创造者们又是何许人也？这是否为昆吾“制作陶冶、埴埴为器”和“昆吾作瓦”的辉煌成果？如果此无实据，那么，谁又能证明这些物质文明的创造中会没有昆吾氏族的劳碌身影？

是否这样理解：龙山文化被称为“黑陶文化”的后期，当夏代的鼎



食部落形成了统一的族体，随着鼎食传统的确立，国家就渐被鼎的形象代替。当陶鼎演进为铜鼎之后，国家的组成核心就成为鼎的“支脚”。这样，与鼎相关的政权理念、民族意识、心理等便附随衍生，“定鼎”、“鼎盛”、“鼎食”就成为国家的建立和繁荣及天子之膳的象征性符号；而“和羹调鼎”、“调和鼎鼐”又成为创造美味、发展饮食的定义词。西晋后，彩陶进化为缥瓷，成为瓷器的前身，又向工艺层面深化，并为俎术的发达提供了更为优越的效果。这都是“昆吾作陶”的延申意义所在。

然而，无论陶器如何进化和转义，其操守于食俎的功能仍在历史中发挥着不可取代的作用，这从“陶”字的构造中能看得出来：左边的“卩”，可意为陶器之柄；右边的“勺”，是酒器中舀酒的用具，后来演申为灶觚中的“勺”；“勺”中的“缶”，是盛酒、盛食或汲水的瓦器，也是缶米的古量名（十六斗曰缶），还是古人酒酣耳热后聊以助兴的瓦质打击乐器。兹见，“陶”字除与尧号及其居所有关，主要还是为食俎而造。而且，几千年陶器中的粒食和羹食充填了国人的胃囊，于是就有了喝粥，吃羹的传统，从而粥史和羹史也就构成中国历史中某种风俗性基础。

我收藏的那些陶片，许是经过昆吾或他的氏族劳手制造。它们曾被荒土覆盖，被风沙浸蚀，居然没有回归自然，仍是固守着陶器的最后形迹，没有分解成粉状的有机物。我惊叹它们的坚韧和顽强。于是，我把它们与被它们破碎了的那个酥化的远古历史，一同在我的心间重塑起昆吾的圣尊。